

公告

李阿萌：

No.0003880

本机关在 2024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15 分发现于力、李阿萌所有的闵行区富业路 220 弄 45 号 101 室房屋存在擅自搭建建筑物的行为一案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作出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与《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权益提示函》。

因通过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向李阿萌公告送达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闵）马府责停限拆决字（2024）第 030463 号）与《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权益提示函》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联系人：吴坤

联系电话：18918408596

- 附：1. 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闵）马府责停限拆决字（2024）第 030463 号）
2. 《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权益提示函》

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